



股票代碼：4968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ichwave Technology Corp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開 會 議 程	頁 數
一、報告事項.....	02
二、承認事項.....	02
三、討論事項.....	04
四、臨時動議.....	05
貳、附 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09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五：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5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八：「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參、附 錄	
附錄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40
附錄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45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47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1
附錄五：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55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7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多功能會議室)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

（五）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 06~08）。

報告案二

案由：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 09）。

報告案三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4 及 25 條規定，係以本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新臺幣 1,117,700,229 元，依規定擬提列不低於 8%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89,416,019 元及新臺幣 11,177,00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相同。

報告案四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依法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檢附相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P. 10~12）。

報告案五

案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依法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檢附相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P. 13~14）。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六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與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 06~08 及附件五；P. 15~33）。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99,064,206 元，另一〇九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866,216,162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

入保留盈餘新台幣(486,657)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9,082)元後，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86,572,042)元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98,667)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77,513,920 元。

2、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9,064,206
本期稅後淨利		\$866,216,16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486,65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9,08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65,720,423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6,572,04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8,66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77,513,9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4 元)		(252,768,28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252,768,312)	(505,536,5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1,977,328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備註：

- (1) 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之順序逐一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2)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九年度盈餘為優先。

決議：

三、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52,768,28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5,276,82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2、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4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1、考量公司營運結構，擬修正公司資本總額及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P. 34~35）。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1、配合法令規定，依法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P. 36~37）。

決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 1、配合法令規定，依法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P.38~39）。

決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 會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整年的支持。多年來，立積電子持續在所專注的 WiFi 無線通訊 IC 領域上推出新產品，戮力以創新、技術與獨有的市場定位，做出具有市場差異化的產品。相信在無線傳輸之多元應用下，立積電子將以性能優異的產品站穩市場，對於未來，我們深具信心。

一、2020 年度營業報告：

(一)、合併營運成果：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2020年	2019年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	5,350,200	2,749,555	2,600,645	94.6%
營業毛利	1,898,627	984,678	913,949	92.8%
營業淨利	1,007,952	243,234	764,718	314.4%
稅前淨利	1,017,107	243,745	773,362	317.3%
稅後淨利	866,216	190,737	675,479	354.1%
綜合損益	865,023	189,955	675,068	355.4%

(二)、預算執行情形：

202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合併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31	42.5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13.23	1,271.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5.44	217.68
	速動比率	146.19	156.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69	8.99
	權益報酬率	48.75	15.0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60.95	39.34
	純益率	16.19	6.94
	每股盈餘	13.82	3.13

(四)、研究發展：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發費用	513,922	399,253
營業收入	5,350,200	2,749,555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	9.6%	14.5%

二、202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2021 年度經營方針

在經營方針方面，立積電子仍將秉持著永續經營的理念，專注本業經營，恪遵法令規定，並視環境改變情形，機動調整營運目標，加上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在面對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持續維持企業的獲利與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2021 年，立積電子仍將持續拓展通路、擴大市場規模與市場佔有率，依據目前客戶狀況及產能取得情形，預計銷售 1,500-2,400 百萬顆，由於市場變動及貿易環境變化快速，後續銷售情形將緊密觀查市場狀況。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2021 年之產銷策略仍將更積極深耕市場並擴充客戶群及應用面，並憑藉公司核心之產品設計能力，持續與長期佔有市場之外國公司正面競爭，創造公司及股東雙贏的目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2021 年，行動通訊及無線通訊產業仍將蓬勃發展，立積電子在 WiFi 6 的產品上，已推出多樣產品及產品線漸趨完整的優勢下，在全球 WiFi RF IC (射頻元件)之市場可期待立積電子將在營收上持續成長。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匯率變動影響：

立積電子銷貨收入及採購支出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以外幣資產沖銷外幣負債，以達自然避險效果，且立積電子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

損益之影響。

(2)、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立積電子進貨集中主要係為產品品質考量及取得較佳之進貨價格，惟立積電子對於進貨之管理，均建立至少兩家供應商，以避免進貨因過度集中所產生之風險。另立積電子銷貨集中，主要係因透過經銷商銷貨至台灣及大陸地區客戶，為因應銷貨集中所產生之風險，立積電子亦積極開拓長期合作之客戶，且慎選具有良好財務背景之客戶，藉以降低銷貨集中所產生之風險。

(3)、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立積電子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4)、總體經營環境

立積電子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的影響。

最後立積電子全體經營團隊再次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期望新的一年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立積電子亦將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為目標及使命。

在此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馬代駿



總經理：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與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嘉應 馬嘉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 依據 及理由
第5條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 依據 及理由
第 11 條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略。</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 16 條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配合法令修訂
第 21 條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略。</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u>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略。</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u>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u>應</u>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 依據 及理由
	<p>一、二、...略。</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五、六、...略。</p>	<p>一、二、...略。</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五、六、...略。</p>	
第 24 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p> <p>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p> <p>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p> <p><u>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u></p>	增列修訂日期、次數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 依據 及理由
第二條	<p>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u>配偶、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p>	<p>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u>配偶或二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 依據 及理由
	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略。	免於遭受報復。 (八)...略。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u>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

示意見。茲對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皆預設企業在收入的認列下存有舞弊風險，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在為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產生存在虛增銷貨之企圖。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有發生超出原授信額度並以臨時額度核准方式之出貨情形，使銷貨收入存在虛增之風險，故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其他事項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七)	\$	844,265	23	\$	779,049	33
11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七)		-	-		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1,253,538	34		762,558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七)		29,418	1		17,860	1
130X	存貨 (附註十)		1,280,420	35		599,507	2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12,914	1		3,65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5,180	-		5,42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25,735</u>	<u>94</u>		<u>2,168,060</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二七及二九)		3,000	-		4,1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128,771	4		109,112	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五及十三)		33,002	1		32,65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18,551	-		20,2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36,453	1		39,72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828	-		5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10,094	-		8,00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九)		774	-		7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5,473</u>	<u>6</u>		<u>215,233</u>	<u>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61,208</u>	<u>100</u>		<u>\$ 2,383,29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	-	-	\$	59,960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969,310	27		643,353	27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二及二七)		100,593	3		24,10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129,581	4		105,52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41,236	4		28,5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十三及二七)		17,030	-		19,778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85,093	2		109,90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及二一)		12,216	-		4,8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55,059</u>	<u>40</u>		<u>996,007</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	-		3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十三及二七)		15,960	-		12,50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4,903	-		5,8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863</u>	<u>-</u>		<u>18,68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475,922</u>	<u>40</u>		<u>1,014,692</u>	<u>43</u>
	權益 (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31,921	17		618,781	26
3140	預收股本		-	-		730	-
3100	股本小計		<u>631,921</u>	<u>17</u>		<u>619,511</u>	<u>26</u>
3200	資本公積		<u>415,180</u>	<u>12</u>		<u>355,743</u>	<u>1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098	2		55,02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2	-		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064,785</u>	<u>29</u>		<u>338,651</u>	<u>1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39,285</u>	<u>31</u>		<u>393,749</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1,100)	-		(402)	-
3XXX	權益總計		<u>2,185,286</u>	<u>60</u>		<u>1,368,601</u>	<u>5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661,208</u>	<u>100</u>		<u>\$ 2,383,2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	\$ 5,350,200	100	\$ 2,749,55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u>3,451,573</u>	<u>64</u>	<u>1,764,877</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898,627</u>	<u>36</u>	<u>984,678</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97,407	4	189,232	7
6200	管理費用	179,951	3	151,2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3,922	10	399,253	1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附註九）	<u>(605)</u>	<u>-</u>	<u>1,66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0,675</u>	<u>17</u>	<u>741,444</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1,007,952</u>	<u>19</u>	<u>243,23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774	-	1,074	-
7010	其他收入	3,089	-	5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14	-	301	-
7050	財務成本	<u>(1,022)</u>	<u>-</u>	<u>(1,37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155</u>	<u>-</u>	<u>511</u>	<u>-</u>
7900	稅前淨利	1,017,107	19	243,74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150,891</u>	<u>3</u>	<u>53,00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66,216</u>	<u>16</u>	<u>190,737</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608)	-	(\$ 5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122	-	1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12</u>)	-	(<u>32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193</u>)	-	(<u>78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65,023</u>	<u>16</u>	<u>\$ 189,955</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3.82</u>		<u>\$ 3.13</u>	
9850	稀 釋	<u>\$ 13.67</u>		<u>\$ 3.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			盈餘			其他權益			項目		
	股數(仟股)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權	益	項	目
A1	60,376	\$ 603,761	\$ 276,847	\$ 37,305	\$ -	\$ -	\$ 256,703	22	28	46	74	\$ 1,174,564			
B1	-	-	-	17,719	-	-	(17,719)	-	-	-	-	-			
B3	-	-	-	-	52	-	(52)	-	-	-	-	-			
B5	-	-	-	-	-	-	(90,564)	-	-	-	-	(90,564)			
D1	-	-	-	-	-	-	190,737	-	-	-	-	190,737			
D3	-	-	-	-	-	-	(454)	-	(328)	(328)	(328)	(782)			
G1	1,502	15,020	73,750	-	-	-	-	-	-	-	-	89,500			
N1	-	-	5,146	-	-	-	-	-	-	-	-	5,146			
Z1	61,878	618,781	355,743	55,024	74	74	338,651	28	374	402	402	1,368,601			
B1	-	-	-	19,074	-	-	(19,074)	-	-	-	-	-			
B3	-	-	-	-	328	-	(328)	-	-	-	-	-			
B5	-	-	-	-	-	-	(120,185)	-	-	-	-	(120,185)			
D1	-	-	-	-	-	-	866,216	-	-	-	-	866,216			
D3	-	-	-	-	-	-	(486)	5	712	707	707	(1,193)			
G1	1,314	13,140	57,831	-	-	-	-	-	-	-	-	70,241			
N1	-	-	1,606	-	-	-	-	-	-	-	-	1,606			
Q1	-	-	-	-	-	-	(9)	9	-	-	9	-			
Z1	63,192	\$ 631,921	\$ 415,180	\$ 74,098	\$ 402	\$ 402	\$ 1,064,785	14	1,086	1,100	1,100	\$ 2,185,2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17,107	\$ 243,7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402	57,504
A20200	攤銷費用	27,750	21,123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05)	1,666
A20900	財務成本	1,022	1,370
A21200	利息收入	(774)	(1,07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06	5,1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888	(17,8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705	(2,1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90,445)	(203,0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410)	(11,956)
A31200	存 貨	(685,801)	(118,465)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1)
A31230	預付款項	(9,261)	5,2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2	(1,321)
A32150	應付帳款	324,314	293,9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37	16,957
A32125	退款負債	(24,513)	16,156
A3223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6,486	2,9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5	(4,7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8)	(567)
A32250	合約負債	6,411	2,2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1,248	306,8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6	1,212
A33200	支付之利息	(1,358)	(1,74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5,188)	(76,9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328	229,3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8	199,98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560)	(52,9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91)	(1,604)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5,062)	(15,4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4,559)	129,9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9,870	122,9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1,190)	(153,8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57)	(9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283)	(22,0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185)	(90,56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70,241	89,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204)	(54,9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1	(3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5,216	303,9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9,049	475,0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4,265	\$ 779,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皆預設企業在收入的認列下存有舞弊風險，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在為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產生存在虛增銷貨之企圖。立積股份有限公

司本年度有發生超出原授信額度並以臨時額度核准方式之出貨情形，使銷貨收入存在虛增之風險，故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立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七)	\$ 830,771	23	\$ 764,755	32		
11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七)	-	-	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1,253,538	34	762,558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七)	29,418	1	17,860	1		
130X	存貨 (附註十)	1,280,420	35	599,507	2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12,914	-	3,65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5,180	-	5,42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12,241</u>	<u>93</u>	<u>2,153,766</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二七及二九)	3,000	-	4,1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13,494	-	14,2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128,771	4	109,112	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五及十三)	33,002	1	32,65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18,551	1	20,2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36,453	1	39,72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828	-	5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10,094	-	8,00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九)	774	-	7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8,967</u>	<u>7</u>	<u>229,527</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61,208</u>	<u>100</u>	<u>\$ 2,383,29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 -	-	\$ 59,960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969,310	27	643,353	27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二及二七)	100,593	3	24,10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129,581	4	105,52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41,236	4	28,5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十三及二七)	17,030	-	19,778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85,093	2	109,90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及二一)	12,216	-	4,8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55,059</u>	<u>40</u>	<u>996,007</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	-	3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十三及二七)	15,960	-	12,50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4,903	-	5,8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863</u>	<u>-</u>	<u>18,68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475,922</u>	<u>40</u>	<u>1,014,692</u>	<u>43</u>		
	權益 (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31,921	17	618,781	26		
3140	預收股本	-	-	730	-		
3100	股本小計	<u>631,921</u>	<u>17</u>	<u>619,511</u>	<u>26</u>		
3200	資本公積	<u>415,180</u>	<u>12</u>	<u>355,743</u>	<u>1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098	2	55,02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2	-	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4,785	29	338,651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39,285</u>	<u>31</u>	<u>393,749</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1,100)	-	(402)	-		
3XXX	權益總計	<u>2,185,286</u>	<u>60</u>	<u>1,368,601</u>	<u>5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661,208</u>	<u>100</u>	<u>\$ 2,383,2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	\$ 5,350,200	100	\$ 2,749,55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u>3,451,573</u>	<u>64</u>	<u>1,764,877</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898,627</u>	<u>36</u>	<u>984,678</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97,370	4	187,060	7
6200	管理費用	179,899	3	151,18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3,922	10	399,253	1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附註九）	<u>(605)</u>	<u>-</u>	<u>1,66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0,586</u>	<u>17</u>	<u>739,162</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1,008,041</u>	<u>19</u>	<u>245,51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773	-	1,065	-
7010	其他收入	3,089	-	5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14	-	301	-
7050	財務成本	<u>(1,022)</u>	<u>-</u>	<u>(1,370)</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u>(88)</u>	<u>-</u>	<u>(2,27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066</u>	<u>-</u>	<u>(1,771)</u>	<u>-</u>
7900	稅前淨利	1,017,107	19	243,74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150,891</u>	<u>3</u>	<u>53,00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66,216</u>	<u>16</u>	<u>190,737</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608)	-	(\$ 5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122	-	1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12)	-	(3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193)	-	(78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865,023</u>	<u>16</u>	\$ <u>189,955</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u>13.82</u>		\$ <u>3.13</u>
9850	稀 釋	\$	<u>13.67</u>		\$ <u>3.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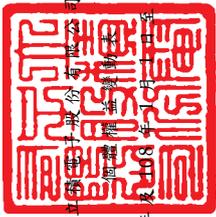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			盈餘			其他權益			項目		
	股數(仟股)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權益總額	合計	權益總額		
A1	60,376	\$ 603,761	\$ 276,847	\$ 37,305	\$ 22	\$ 256,703	46	74	\$ 1,174,564						
B1	-	-	-	17,719	-	(17,719)	-	-	-						
B3	-	-	-	-	52	(52)	-	-	-						
B5	-	-	-	-	-	(90,564)	-	-	(90,564)						
D1	-	-	-	-	-	190,737	-	-	190,737						
D3	-	-	-	-	-	(454)	-	(328)	(782)						
G1	1,502	15,020	73,750	-	-	-	-	-	-				89,500		
N1	-	-	5,146	-	-	-	-	-	-				5,146		
Z1	61,878	618,781	355,743	55,024	74	338,651	(28)	(374)	(402)				1,368,601		
B1	-	-	-	19,074	-	(19,074)	-	-	-						
B3	-	-	-	-	328	(328)	-	-	-						
B5	-	-	-	-	-	(120,185)	-	-	(120,185)				(120,185)		
D1	-	-	-	-	-	866,216	-	-	866,216						
D3	-	-	-	-	-	(486)	5	(712)	(1,193)						
G1	1,314	13,140	57,831	-	-	-	-	-	-				70,241		
N1	-	-	1,606	-	-	-	-	-	-				1,606		
Q1	-	-	-	-	-	(9)	9	-	-						
Z1	63,192	631,921	415,180	74,098	402	1,064,785	(14)	(1,086)	(1,100)				2,185,2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17,107	\$ 243,7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402	57,504
A20200	攤銷費用	27,750	21,123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05)	1,666
A20900	財務成本	1,022	1,370
A21200	利息收入	(773)	(1,0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06	5,1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88	2,27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888	(17,8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417	(1,8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90,445)	(203,0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410)	(11,956)
A31200	存 貨	(685,801)	(118,465)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1)
A31230	預付款項	(9,261)	5,2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2	(1,321)
A32150	應付帳款	324,314	293,9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37	16,957
A32125	退款負債	(24,513)	16,156
A3223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6,486	2,9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5	(4,7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8)	(567)
A32250	合約負債	6,411	2,2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2,049	309,4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5	1,203
A33200	支付之利息	(1,358)	(1,74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5,188)	(76,9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6,128</u>	<u>231,9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8	199,98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560)	(52,9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91)	(1,604)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5,062)	(15,4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4,559)	129,9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9,870	122,9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1,190)	(153,8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57)	(9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283)	(22,0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185)	(90,56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70,241	89,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204)	(54,9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1	(3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6,016	306,5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755	458,17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0,771	\$ 764,7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十</u> 億元，分為 <u>一</u> 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二十</u> 億元，分為 <u>兩</u> 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考量公司營運結構，擬修正公司資本總額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u> 至 <u>七</u>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兩</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至 <u>九</u>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 <u>三</u> 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u>	
--	------------------------------	--	--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 依據 及理由
第 3 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u>第二十六條之一</u>、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 依據 及理由
	<p>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略。</p>	<p>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略。</p>	
第 14 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u>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修訂
第 20 條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股東通過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正。</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股東通過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正。 <u>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正。</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董事選任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略。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略。	配合法令修改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法令修改
第 10 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本條刪除	配合法令刪除條文
第 11 條	第 11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條次變更及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 依據 及理由
	<p>五、<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七、<u>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第 12 條	第 12 條	第 11 條	條次變更
第 13 條	第 13 條	第 12 條	條次變更
第 14 條	<p>第 14 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 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p>	<p>第 13 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 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 <u>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及條次變更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6,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 13 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 14 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 15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 10 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

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
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及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除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本公司另訂定員工同仁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ichWav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框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測試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著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為同業或關係企業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

內；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一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之一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之一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之二 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

事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未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天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應負之賠償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作業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隨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代駿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 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

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正。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確認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確認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0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1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3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4 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
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三月二十九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
董事長	馬代駿	1,943,243	3.08%
董 事	王是琦	2,576,255	4.08%
董 事	鄧維康	419,578	0.66%
董 事	王青華	0	0%
獨立董事	馬嘉應	0	0%
獨立董事	溫志宏	0	0%
獨立董事	張江林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939,076	7.82%

- 註： 1.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63,192,078 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5,055,366 股；全體董事持股未達法定成數標準。

